

**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
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零五年七月七日

出席者：

王英偉先生	(主席)
周振基博士	
鍾陳麗歡博士	
方敏生女士	
許宗盛先生	
黎守信醫生	
林漢強先生	
梁祖彬博士	
羅榮生先生	
麥萍施教授	
董志發先生	
尹志強先生	
黃汝璞女士	
楊德華先生	
余秀珠女士	
江潤珊女士	(署理秘書)

列席者：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黎蕙明女士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 (家庭及婦女事務)
甄美薇女士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 (安老服務及社會保障)
鄭琪先生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家庭事務)
傅霞敏女士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婦女事務)
張鎮宇先生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助理秘書長(婦女事務) ³

社會福利署(社署)

鄧國威先生	社會福利署署長
馮伯欣先生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

利)
韓潔湘女士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津貼)
梁惠明女士 首席行政主任(人力資源管理)
符俊雄先生 總社會工作主任(津貼)
關榮佳先生 統計師(社會福利)1
林偉葉女士 高級社會工作主任(家庭暴力)

香港大學社會工作及社會行政學系虐待兒童及虐待配偶研究 顧問小組

陳高凌博士
趙麗璇女士
何詠欣女士

社會工作人力策劃聯合委員會委員

羅致光博士

因事缺席者：

張洪秀美女士
方競生先生
葉秀華女士

項目 1： 虐待兒童及虐待配偶研究 (SWAC 文件第 6/05 號)

二零零三年四月，社署委聘香港大學社會工作及社會行政學系(顧問)進行一項虐待兒童及虐待配偶研究(研究)。研究的第一部分是評估本港虐待兒童和虐待配偶問題的普遍性；分析施虐者和受害人的人口、社會、心理和家庭特徵；並找出有效的預防和介入方法，包括探討在本港向施虐者實施強制輔導的可行性及影響；以及研究現行的立法措施。本文件闡述研究第一部分的結果和政府對顧問建議的初步回應。

2. 委員提出以下意見：

- (a) 鑑於虐兒和虐偶問題複雜，牽涉立法、執法、教育等範疇，故在處理時，須有其他相關的決策局和部門共同參與。此外，亦應徵詢香港大律師公會和香港律師會屬下執業律師的意見；

- (b) 為跟進顧問的建議，社署應把其 21 項建議歸納為幾個主要類別，並主動與相關的決策局和部門作進一步諮詢和協作；
- (c) 政府應訂立具體的推行計劃，以推展研究所建議的改善措施；同時根據天水圍家庭服務檢討小組的意見，密切監察改善措施的推行亦至為重要；
- (d) 目前，不同部門如醫院管理局、警方、教統局等都分別存備很多關於虐兒和虐偶的有用資料。政府應多做整合和協調的工作，以便可充分利用這些資料，從而全面了解虐兒和虐偶問題；
- (e) 在處理家庭暴力問題方面，做好預防措施遠較事後補救重要。政府應為前線工作人員提供足夠的培訓，以便當推行強制輔導時更為有效。此外，亦應加強以個人和社區為對象的教育及宣傳工作，長遠地解決家庭暴力問題；以及
- (f) 應修訂《家庭暴力條例》，以確保公平看待施虐者和受害人。發生家庭暴力問題，雙方(不僅是施虐者)都應承擔責任。

3. 政府的回應如下：

- (a) 正如二零零五年施政報告所述，政府高度關注虐兒和虐偶問題，並已／將採取各項跟進行動處理這個問題；以及
- (b) 政府採取跨專業的方式，由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和社署牽頭改善處理有關問題的政策和措施。

4. 與會者備悉研究第一部分關於本港虐兒虐偶問題嚴重性的研究結果。委員認為，政府當務之急，是制定配合得宜的計劃，以推展各項預防和補救措施。委員明白難以由社署推行所有措施(因有關措施可能涉及其他決策局／部門)，不過社署應先着手處理福利範疇內的工作，然後就長遠和複雜的事宜與有關各方協作。在擬定更具體的行動計劃後，政府應

就已採取或擬採取的跟進行動報知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以便作進一步討論。

項目 2：社會工作人力需求系統 (SWAC 文件第 7/05 號)

5. 本文件向委員闡述一個名為“社會工作人力需求系統”(社工人力系統)的擬議新系統，這個系統將由二零零五年起取代“社會工作人力策劃系統”。

6. 委員提出以下意見：

(a) 除了提供社會福利服務的非政府機構外，其他聘用社會工作者(社工)的機構(例如地區團體、私人公司等)亦較前增多，因此新系統在收集資料時可能需擴大範圍以涵蓋更多類別的機構；

(b)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應視乎社工系畢業生在與福利有關的界別和其他非傳統福利界別的就業情況，以定出日後提供社工課程學額的路向。此外，鑑於由大專院校以自負盈虧方式開辦的社工培訓課程(包括副學士學位課程)越來越多，教資會可能需要審慎檢討大學教育制度。

7. 政府的回應如下：

(a) 由於聘用社工的非傳統福利機構數目相對較少，把這些機構納入資料收集範圍內是不切實際的。除須聘用社工的主要非傳統福利機構如私營安老院及小學外，現階段只適宜把機構的涵蓋範圍限於非政府機構；以及

(b) 就業情況方面，根據以往的統計數字，每年約有 10%至 20%的社工系畢業生並非受聘於福利界，他們也許在其他界別尋找就業機會。至於全面檢討大學教育制度，則不屬擬議社工人力系統的功能範疇，該系統旨在改善現行的社工人力資料收集和預測系統。

8. 與會者知悉，鑑於近年市況轉變，對社工人力進行的預測已漸失其原來作用，而現行的人力策劃系統是否值得保留

亦成疑問；因此系統必須作出調整，既要剔除多餘的資料和簡化繁瑣的資料收集程序，亦能緊貼社工界的重要市場趨勢。此外，大專院校以自負盈虧方式開辦的社工培訓課程日益增加，反映這個學科越來越受學生歡迎。他們視之為通識教育，有助培養慎思明辨的能力和對社會福祉的關注。

項目 3：在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下有關單親家長受助人的修訂建議 (S W A C 文件第 10 / 05 號)

9.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闡述當局參考近兩個月來各界的反應，修訂有關綜援單親家長的建議。扼要而言，修訂建議規定最年幼子女為 12 至 14 歲(而非原來建議的 6 至 14 歲)的綜援單親家長要尋找兼職工作；至於只向每月起碼賺取 1,430 元並至少育有一名 15 歲以下子女的單親家長受助人發放單親補助金的建議，亦會予以擱置，待適當時再行檢討。

10. 委員提出下列意見：

- (a) 獲豁免從事強制工作或社區工作的單親家長，按理應由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社工照顧。在這方面，當局應檢討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服務模式；
- (b) 在推行修訂方案初期，當局應在單親家長尋找兼職工作方面給予更大彈性。此外，政府除懲處不尋找兼職工作的單親家長外，更重要的是考慮推行支援措施，通過就業輔導及援助鼓勵他們自力更生；
- (c) 對於社署建議把現行的積極就業援助計劃修訂為向綜援單親家長提供的強制就業援助計劃，有委員質疑以現時的人手能否足以應付新增的工作，特別是關乎社會支援及轉介方面的專業判斷；以及
- (d) 政府應加強宣傳，推動商界負起社會責任，為單親家長提供更多能照顧到他們特定需要的工作。

11. 政府的回應如下：

- (a) 領取綜援的單親家長個案並非都由綜合家庭服務中心處理，簡單的個案會由相關的社會保障辦事處跟進。至於

涉及家庭暴力的個案，則由綜合家庭服務中心與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處理。此外，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學校社工、長者地區中心／長者鄰舍中心亦會參與；

- (b) 為確保修訂建議能順利推行，強制規定須與支援措施並行實施。一如其他健全受助人所獲的待遇一樣，只要單親家長證明曾積極重投勞工市場(如參加求職面試)，便不會受罰；以及
- (c) 當局會增加積極就業援助計劃的人手，以推行為綜援單親家長而設的新計劃，並在有需要時繼續作出轉介。綜合家庭服務中心亦會繼續向有需要的家庭提供專業服務。

12. 與會者贊同有需要檢討關於綜援單親家長的現行安排，並認為有關人士較接受最新的建議。有些單親家長求職時或需深入的協助，但有些則自助能力較強；因此，應按個別情況考慮為單親家長提供支援措施。政府呼籲商界為單親家長提供更多合適的工作機會亦十分重要。此外，當局亦應設立健全制度蒐集地區和本地網絡的職位資料。

項目 4: 在過渡補貼期屆滿後為現時接受過渡期補貼的非政府機構提供支援(SWAC 文件第 8/05 號)

13. 本文件概述在過渡補貼期屆滿後，社署為現時接受過渡期補貼的非政府機構提供財政支援的最新建議。為回應業界(包括非政府機構的管職雙方)及有關的諮詢委員會於過去兩個月提出的意見和關注事項，當局已修訂在二零零五年五月四日提交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的原來建議。有關特別一次過撥款安排的修訂建議會包括兩個部分 — 一批出相等於現行過渡期補貼金額兩倍的特別一次過撥款及其他支援措施。申請上述撥款的非政府機構可申請方案一或方案二；申請與否，純屬自願。社署計劃於二零零五年七月，發信邀請非政府機構提出申請。

(會後補註：社署將於八月初邀請有關機構申請。)

14. 委員提出以下意見：

- (a) 委員普遍同意，修訂建議已顧及非政府機構的關注事項，並給予這些機構更大靈活性以作出所需安排，從而履行機構的長遠財政承擔及對員工的承諾；
- (b) 雖然申請特別一次過撥款的非政府機構須聲明不再要求社署給予任何額外資助，但有意見認為政府亦應該明確保證不會要求有關機構進一步推行資源增值計劃和節約措施；
- (c) 應根據整筆撥款制度下各間受資助服務機構的認可員工編制的中點薪金來計算基準薪金，並扣除因提高效率而節省的款項。此外，應設立上訴機制，讓非政府機構於不滿社署批出的特別一次過撥款金額時提出上訴；
- (d) 建議應進一步提高訂於 25%的整筆撥款儲備上限，讓非政府機構可更靈活地作出所需的人手和財政安排；
- (e) 為簡化行政工作和避免為非政府機構帶來標籤效應，當局應推行一項方案(而非方案一和方案二兩項方案)。有委員認為不必推行方案二，因為方案一為需要支援的非政府機構額外提供的一筆過資助，已可應付定影員工的薪酬遞增額；
- (f) 社署應審慎研究那些表示難以推行服務重整的非政府機構的問題，例如查證其說法是否真確、有關機構的規模和管理情況、所提供服務的性質等；
- (g) 特別一次過撥款的修訂建議仍未能解決有關員工薪金保障和可能進一步削減預算的最關鍵問題，這無疑會削弱員工士氣和服務質素。因此，政府、非政府機構管理層和員工之間必須加強溝通和協作，確保維持穩定的工作隊伍，以及為市民提供優質的照顧和服務；
- (h) 由於不少非政府機構已推行重整服務和重組架構工作，並取得可喜成績，當局應安排經驗分享會，讓這些取得佳績的非政府機構與其他非政府機構分享經驗。社署亦應主動協助個別的非政府機構達致長遠的財政平衡，以及監察他們的表現；

- (i) 有意見認為，政府在二零零六至零七年度停止發放過渡期補貼後，會以相等於現時過渡期補貼金額兩倍的特別一次過撥款，延長對非政府機構的財政支援，已是十分慷慨。非政府機構不能永遠依賴政府。由於過去幾年並非只有福利界才要面對財政緊絀，因此業界應作好準備，承擔財政責任，自行找出解決問題的方法；
- (j) 不應認為非政府機構不願意作出必要的調整，以應付長遠的財政和人手承擔。相反，非政府機構已竭盡全力重整服務和重組架構。不過，隨着當局推行資源增值計劃和節約措施，加上近年社會經濟的轉變，一些非政府機構的確面對巨大的壓力，在適應轉變時遇到不少困難，實在有需要得到進一步的協助；以及
- (k) 有委員認為當局應檢討整筆撥款津助制度。

15. 政府的回應如下：

- (a) 當局明白過去幾年推行的節約措施對非政府機構增添不明朗因素。衛生福利及食物局與社署會向財政司司長轉達福利界憂慮會實施進一步的節約措施。不過，在現階段實難預計日後會否再進一步實施財政預算管制措施；
- (b) 至於基準薪金的計算方法，由於當局在二零零一年已向參加整筆撥款計劃的非政府機構表明，整筆撥款基準是按有關機構當時的認可編制和中點薪金計算，故政府無須再作任何承擔；
- (c) 有關非政府機構與政府的角色和責任問題，政府認為非政府機構的管理層在解決機構的財政和人手問題上，須負上最終責任。至於社署則提供配套措施，協助非政府機構更有效地達致財政平衡，以及確保上述管理問題不會影響向市民提供的優質服務；
- (d) 在加強溝通方面，社署會為非政府機構的管理層和董事會成員舉辦有關特別一次過撥款的簡報會，並繼續盡力協助各非政府機構進行經驗交流和合作；

- (e) 員工糾紛屬於管理問題，宜由非政府機構的管理層和董事會主動與員工溝通，藉以確保維持工作隊伍的穩定和士氣，這樣會較政府的介入來得適當；
- (f) 政府使用公帑時，必須在非政府機構的憂慮和公眾利益之間取得平衡，因此無意進一步提高 25% 的上限。《整筆撥款手冊》已經述明，當局是經過深思熟慮才決定把整筆撥款儲備的上限定在 25%。此外，在這三年節省所得的款額可存放於寄存帳戶。另一方面，職工會認為容許非政府機構節省多於 25% 的款項或會促使非政府機構管理層進一步削減員工開支；
- (g) 由於各個非政府機構的人手和財政狀況差異很大，當局有必要提供方案一和方案二以供選擇，從而照顧不同非政府機構的個別需要；
- (h) 雖然常常有人認為當局在過渡補貼期期間，一直在削減社會福利資源，但其實福利資助總額在過去五年上升了約 6.3%；
- (i) 社署考慮非政府機構的申請時，會十分仔細評估每間非政府機構的需要，因此無須為特別一次過撥款設立上訴機制；以及
- (j) 非政府機構普遍接受整筆撥款津助制度，而政府亦相信這是善用公帑的最佳方法。由於特別一次過撥款的修訂建議已訂有保障定影員工權益的改善措施，政府認為現階段沒有明顯和迫切的需要對整筆撥款津助制度進行全面檢討。不過，政府會繼續與福利界緊密合作，就制度提出持續改善措施。

16. 與會者明白，政府在改善特別一次過撥款的最新建議方面，已仔細考慮非政府機構管理層、職方及其他相關團體的意見。總體來說，委員均認為最新建議的安排合理，讓非政府機構的管理層有更大的靈活性和有更充裕的時間推行所需的服務重整和架構重組工作，以履行他們對定影員工的合約承諾。此外，推行修訂安排時，政府應呼籲非政府機構的董事會更加積極地改善人力資源制度，以及加強與員工的溝通。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二零零五年九月